



在竹棚架上進行高處工作，若沒有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包括沒有制定合適的安全工作系統、沒有提供適當和安全的工作平台及支承、沒有安裝及正確地使用防墮系統等，將有機會對使用竹棚架的工友及在附近的公眾人士構成危險，甚至引致嚴重/ 致命的意外。故建造業各持份者須切實執行以下安全措施：

### 作為承建商及僱主：

為預防工友/ 僱員在竹棚架上工作時從高處墮下，承建商/ 僱主必須：

#### **提供安全出入通道及工作平台**

- 在每個工作地點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作妥善維修；
- 提供並確保工友/ 僱員正確使用設有工作平台的棚架，工作平台應至少有400毫米闊，而工作平台須就其用途而言是安全及穩固的；
- 確保每一個設置在竹棚架上的工作平台均以夾板或木板鋪密，而夾板或木板須構造良好，有足夠的強度，且無明顯欠妥之處，並穩固和平坦地擱在支承點上；在顧及支持物之間的距離下，其厚度可提供足夠的安全保障。除非經充分地穩固以防止傾斜，否則夾板或木板不得伸出其末端支持物超逾150毫米之外；
- 工作平台每邊均須設置適當護欄及底護板。最高的護欄，其高度須於工作平台900毫米至1150毫米的位置上。居於中間的護欄，其高度須於工作平台450毫米至600毫米的位置上。否則，該工作平台須受2枝或多於2枝的橫竹保護，而橫竹之間的距離須在750毫米與900毫米之間。另外，在平台上設置的底護板或其他同類屏障的高度不得少於200 毫米；
- 確保棚架的架設、擴建、更改或拆卸須由曾受訓練的工人，在合資格的人的直接監督下進行；
- 確保每一個棚架在首次使用前、經過相當程度上的擴建、部分拆卸或其他更改後、經歷相當可能會影響其強度或穩定性或其任何部分移位的天氣情況之後和定期在不多於14天內，由合資格的人檢查及確認該棚架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才可繼續使用；



####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進用途。

©2017 建造業議會。

地址：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cic.hk



- 確保竹棚架必須安裝足夠的連牆器（即小橫杆）。連牆器的橫向間距不得超逾3米。如竹棚架架設在離地面不超逾100米的高度，連牆器的垂直間距不得超逾6.3米；如竹棚架架設在離地面100米或100米以上的高度，連牆器的垂直間距便不得超逾4.2米；
- 應以垂直距離不超逾15米的間距安裝斜柵。斜柵應由棚架外面向外水平延伸最小1,500毫米，以防止物料墮下傷及途人；及
- 切勿在斜柵內積存物料。

## 進行針對性風險評估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風險評估，找出所有與工作相關的潛在危害；及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制定符合相關工作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並訂明相關的安全措施。

## 提供所需的培訓及監督

- 向使用竹棚架的工友/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在委派工作前熟悉有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及管理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實執行。

## 提供防墮系統

- 如果提供工作平台不屬合理地切實可行，必須安裝合適的防墮系統，向使用棚架的工友/僱員提供適當的安全吊帶。工友/僱員須在工作期間從安全地點開始把身上的安全吊帶持續繫於適當和穩固的繫穩點、獨立救生繩或防墮系統上，直至工作完畢返回安全地點才可解下安全吊帶。另外，承建商/僱主須採取適當步驟，確保相關工友/僱員正確地使用防墮系統及安全吊帶。



##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2017 建造業議會。

地址：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cic.hk





## 作為安全從業員：

作為安全從業員應協助其僱主/ 委託人：

- 就高處工作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並建議應採取的防墮措施；
- 提供在竹棚架上進行高處工作的安全訓練予相關人士及工友，及包括所需的安全措施及安全守則；
- 制定和實施有效的主動性視察計劃，以查察及報告有否不遵從安全規定的情況予工地負責人，並協助工地負責人糾正不安全情況；以及
- 參考由職業安全健康局出版的《建造業高空工作安全須知》，制定合適的查核清單。

## 作為分判商：

- 按總承建商的指示及要求，在竹棚架上妥善鋪設工作平台及底護板及維持其處於安全狀況，才可安排工友/ 僱員進行工作；
- 委任指定人員與總承建商的工地監督人士溝通及協調；
- 建立及嚴格執行監管制度，以確保工作平台及底護板妥善鋪設；及
- 確保工友/ 僱員妥善及正確使用工作平台。

## 作為需要在竹棚架上工作的人士：

- 切勿使用不合安全規格或未有妥善搭建的竹棚架/工作平台工作；
- 使用安全進出口前往工作地點；
- 不可擅自更改、擴建或拆卸竹棚架的構件；
- 如發現棚架損壞，或對棚架的安全情況存有懷疑的情況下，應立即離開竹棚架及通知總承建商進行跟進；
- 在棚架上工作，須遵守承建商訂明的棚架負載量，切勿超載；



###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2017 建造業議會。

地址：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cic.hk



- 所有臨時存放在棚架工作平台上的物料及工具必須穩妥，防止出現下墮的危害；
- 如須使用防墮系統及安全吊帶，必須在工作期間從安全地點開始把身上的安全吊帶持續繫於適當和穩固的繫穩點、獨立救生繩或防墮系統上，直至工作完畢返回安全地點後才可解下安全吊帶；及
- 配戴符合標準及有下頷帶的安全帽，並注意安全帽的有效日期，切勿配戴過期安全帽。

## 參考資料：

- 《竹棚架工作平台安排指引》建造業議會，2014年5月
- 安全海報《高處工作安全》建造業議會 P-CSY-001-14
- 安全海報《佩戴安全帽小貼士》建造業議會 P-CSY-002-15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VA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勞工處 12/2004
- 《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勞工處 06/2014
- 《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勞工處 1/2005
- 《高處工作意外致命個案集》，勞工處 12/2014
- 職安警示 - 從構築物高處墮下，勞工處 3/2017
- 系統性的安全警示 — 高處工作，勞工處 SSA-01/2014
- 《竹棚架設計及搭建指引》，屋宇署 5/2006
- 《建造業高空工作安全須知》，職業安全健康局 7/2012



##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進用途。

©2017 建造業議會。

地址：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cic.hk